

承诺函

鉴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创意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或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，其中【三亚新沃豪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，为充分保护发行人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，作为弘高创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的合伙人，【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】承诺：

1、本承诺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承诺人在【三亚新沃豪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】中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；该等委托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承销商，以及与上述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，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。

3、本承诺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4、本承诺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。

5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本承诺人所持有的【三亚新沃豪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】的出资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25日